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0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兴业证券于2010年5月21日转述的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再次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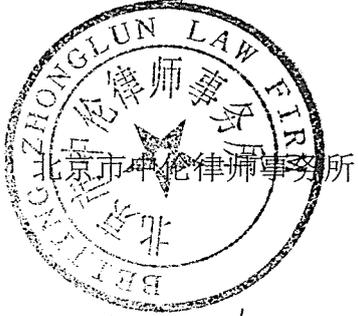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再次对发行人的股东和近三年内转让先河有限股权的主体所出具

的说明或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先河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和近三年内转让先河有限股权的主体所出具的说明或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忠： 张忠

陆宏达： 陆宏达

桑士东： 桑士东

2010年 5 月 24 日